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21日发出通知，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